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9.16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、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项目时间计划及人员安排、年报整体审计策略、重要审计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信息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、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、独立性、审计收费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，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且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

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

任务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立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执业情况良好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